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謝秉奇
電話：06-6322231#6073
傳真：06-6354040
電子信箱：pingk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3106288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「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」業經本府於103年11月10日以府法規字第1031062887A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南市議會103年10月30日南議法規字第10300072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，將旨揭自治條例以府函函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備查，並副知本府法制處。
- 三、檢附「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兼復貴局103年11月5日南市教永字第1031042819號函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市長 賴清德

教育局 103/11/11



10310779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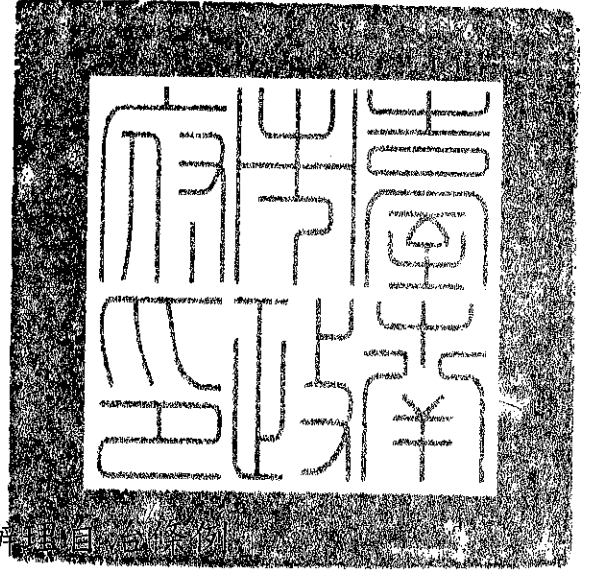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31062887A號
附件：



制定「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」
附「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」

市長 賴清德

裝

訂

線